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旺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华旺”）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提供借款”）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0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9,509,621.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83,169,180.7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6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华旺科技计划将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月）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月）
1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97,680.81	88,316.92	26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部分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华旺科技将通过其他融资渠道或自有资金等方式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本次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华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华旺科技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华旺科技向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提供 28,000 万元无偿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借款期限三年，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以延展前述借款期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可提前还款。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P16T42X

住所：慈湖高新区慈湖河路 4677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吴海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马鞍山华旺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马鞍山华旺总资产为 61,292.09 万元，净资产为 10,481.15 万元，2020 年 1-9 月 净利润为-97.4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五、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马鞍山华旺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批准马鞍山华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马鞍山华旺募集资金专户。

六、本次提供借款目的及影响

本次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马鞍山华旺提供无偿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项目建设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马鞍山华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旺科技对其具有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七、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华旺科技及马鞍山华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八、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旺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华筠

李华筠

赵小敏

赵小敏

